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修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原来条款为：

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

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其中，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修改后：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按以下程序进行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三）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

原来条款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后：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来条款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来条款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五、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

原来条款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原《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修改后：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汇景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